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郭健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賴漢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陸頌雄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版)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4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名單。

第二項：建議的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職權範圍。

第三項：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 **最新進展及擬建設施(第四次修訂)** **(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3 號)**

4.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

5.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成員指出根據最新修訂的設計，地盤 B 將改建成臨時行車路讓車輛進出地盤 A，擔心車輛於天秀路公園內行駛會對公園使用者構成危險，並查詢工程完結後天秀路公園會否還原；如要使用公園作行車路，亦期望署方的行政措施能減低危險程度；
- (2) 有成員查詢關建臨時行車路時，會否封閉天秀路公園接駁天逸邨的出入口；
- (3) 有成員查詢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落成後車輛出入的安排，以及原擬於地盤 B 興建的設施如板球訓練設施會否遷移至其他地點；
- (4) 有成員指出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暖水訓練池通風系統未如理想，泳池過小及淋浴格不足，期望署方能汲取經驗及考慮人流的數量，改善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設計；
- (5) 有成員關注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跳水池的設計及規格；
- (6) 有成員查詢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工程進度和落成時間，以及

啟用後的開放時間；及

- (7) 有成員查詢是次修訂是否為最後一次；另有成員表示早前已於區議會會議上指出天秀墟的工程會對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擬定工程範圍構成影響，導致該游泳池的前期籌劃程序可能需重新開展，期望署方及局方能與區議會配合，加快工程的推展進度。

6. 何桂珠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該條經由地盤 B 再穿過天秀路公園，然後進入地盤 A 的臨時行車路只供建築期間使用，署方會請建築署小心考慮有關通道的行車時間，盡量減少對天秀路公園，以及宏逸廣場旁的單車徑使用者的影響；
- (2) 天秀路公園接駁天逸邨的出入口將會於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工程進行時暫時封閉，署方會請建築署在完成工程後還原受影響的設施，包括上述出入口，以及把位於地盤 B 的臨時行車路改建成園景區；
- (3) 由於地盤 A 被天秀路公園、俊宏軒及輕鐵包圍，無法闢設車輛出入口，故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落成後將不會設有供訪客使用的泊車位，以及旅遊巴士上落客貨區，而天秀路公園內的緊急車輛通道將會同時用作游泳池的日常營運車輛通道；
- (4) 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落成後，訪客可考慮把車輛停泊於毗鄰的天逸邨或俊宏軒停車場，而團體使用者可考慮於天秀路公園或俊宏軒附近上落客，然後徒步前往游泳池；另天秀墟將設有 60 個單車泊位，預料可滿足需求，故無需在水池額外提供單車泊位；
- (5) 署方會考慮在其他區內工程計劃加入板球訓練設施的可行性；
- (6) 游泳池的大小及深度會因應其用途而有所差異。工程計劃中的室內暖水游泳池為 25 米 x 25 米訓練池，預料可配合大部分業餘泳客的需要。署方會吸取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的經驗，請建築署於興建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時作出適當的改善，包括通風設計及淋浴格數目；
- (7) 了解成員期望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設有 10 米高台跳水池，署

方會就此請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

- (8) 現時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籌備工作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故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在程序上，署方需獲得區議會對擬建設施的支持，再擬備工程界定書予局方考慮，然後請建築署展開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進行工程後，建築署才可就建造工程進行招標。由啟動上述程序至動工，一般需時數年；
- (9) 如非有特殊情況，預料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將與康文署轄下其他游泳池的標準開放時間一致，即早上六時半至晚上十時，分三節時段開放；及
- (10) 署方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提交文件，如獲地委會通過擬建設施，無需修訂，署方會繼續進行內部行政工作，希望盡快落實工程。

7.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要求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盡快動工，並期望署方待工程落實後，舉辦工作坊以聽取成員有關該游泳池設計的意見，如暖水訓練池的深度和通風系統的安排，務求配合居民需要。工作小組支持是次修訂，並同意向地委會提交文件，以確定工程發展範圍。

第四項：其他事項

-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